##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申请表

申请单位:	(公章)	工程地址:			
工程名称:		建设规模:			
申报要件:					
划拨用地:					
1. 申请表;					
2. 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;					
3. 附有 1: 500 或 1: 1000 地形图 (DWG 格式、JPG 格式各一套,其中 JPG 格式					
用于电子证照)及用地测量成果。					
出让用地:					
1. 申请表;					
2.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;					
3. 附有 1: 500 或 1: 1000 地形图(DWG 格式、JPG 格式各一套,其中 JPG 格式					
用于电子证照)及用地测量成果。					
审批时限:3个工作日		办理方式: 承诺办理			
   转办意见:					
   科室意见:					
   办理记录:					
沙哇 <b>心冰:</b> 					

网站网址: http://zrzyj.baotou.gov.cn

## 法人委托书

##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:

兹委托	<u>(</u> 姓名)和	(姓名)	作为我单位
		(工程名)	申请(报建阶
段)的报建代理人。			
代理人姓名:	手机:	E-mail:	
通讯地址:		邮编:	
申请人承诺:本	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.	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	<b>卡及其内容是真</b>
实的。如因虚假而引起	显的法律责任,概由!	申请人及申请单位承担。	
法定代表人签字:			

委托单位:(公章)

## 业务办件须知

为确保规划管理工作秩序化、规范化进行,加快审批速度,提高审批质量,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,将业务办件须知通告如下:

- 1. 凡提交我局办理的所有业务文件,按照"一窗受理"的原则均需要从市行政服务中心内的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报送。
- 2. 各有关单位来我局办理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内的业务,必须提交正式的书面材料,并备齐办理 有关事项所需的资料。凡没有按照公文规定格式行文,没有打印、盖章或文件内容不完整的、文件 存在错误、申报材料资料不全申请事项的不予受理。
- 3. 来文单位报送的文件及资料时应使用 A4 型纸张,申请表中要写清申办事由的详细情况,并写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,我局在办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,将以电话联系解决。
  - 4. 申请事项要严格执行一文一事制度,对一文多事的申请文件和申请事项,不予受理。
  - 5. 各类业务办件的时限按有效工作日计算,办件期限从我局收文次日算起。
- 6. 对于超过办件时限尚未审批、答复的可凭我局的《承诺件通知单》到我局或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查询。
- 7. 各来文单位对办件过程中的问题如需进行咨询或给予解答的,可直接与我局联系、咨询、接 治,电话: 0472-6862136。
- 8. 建设单位的报建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,熟悉城乡规划管理、建设的程序、知识,如实提交报 建所需资料,对弄虚作假、不服从管理的报建人员,将取消其报建资格。
  - 9. 各类文件批复后,除特殊情况外,半年内不再受理变更事宜。
  - 10. 建设单位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批手续时,刁难、推诿、拖延、不办等行为,可以监督投诉。